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0 年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）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发文《关于印发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予以通报。2020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土地使用权人（业主单位）提交的报告13件，共有10件一次性通过初审、3件未通过，一次性通过率76.9%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表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1日



附件

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表

调查单位	提交报告数	一次性通过数	一次性通过率
中科土壤环境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6	6	100%
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3	3	100%
江苏新福田环境修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2	0	0%
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	1	1	100%
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	1	0	0%
合计	13	10	76.9%